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其擬定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莊士中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莊士中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該交易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莊士中國董事會謹此公佈，該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其擬定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莊士中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莊士中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523,328,700股。莊士機構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擁有872,810,31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莊士中國已發行股本約57.3%)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必須及因此經已放棄投票表決普通決議案。故此，只有合共持有650,518,382股股份(相當於莊士中國已發行股本約42.7%)之獨立莊士中國股東可出席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限制任何獨立莊士中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只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莊士中國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投票時擔任監票人。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投票票數(%)                |                      | 投票<br>總票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批准該協議及其擬定之交易。* | 53,093,659<br>(94.04%) | 3,362,143<br>(5.96%) | 56,455,802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於所投之票數中有超過50%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毋須任何修訂)為莊士中國之普通決議案。

載於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美心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士中國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世慰先生、莊家彬先生、李美心小姐、莊家蕙小姐、彭振傑先生及黃頌偉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石禮謙先生、黃鑑博士、朱幼麟先生及陳普芬博士。